

牟定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牟定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已由《牟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牟定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牟发改农经(2019)2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其他投资，招标人为牟定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策澜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二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牟定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EPC+O）

2.2 项目建设地点：牟定县蟠猫乡、安乐乡、江坡镇、戍街乡、凤屯镇及共和镇6个乡镇。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蟠猫供水片区

蟠猫供水片区水源为蟠猫水厂，接一期已建管道延伸管网至蟠猫、朵茸、联丰村委会。

新建输水管道 34.11km；新建闸阀井 8 座，新建排气、排泥阀井 8 座；新建增压泵站 3 座；新建高位水池 3 座。

（二）安乐供水片区

安乐供水片区水源为中峰水厂，安乐中峰水厂为已建水厂，因设备及设施老化，对水厂的现有设施及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及更换部分管道。

新建输水管道 13.79km；新建闸阀井 4 座，新建排气、排泥阀井 6 座；中峰水厂改造提升（设计处理规模 3000m³/d）。

（三）江坡供水片区

江坡供水片区水源为牟定县二水厂，在县污水处理厂附近接已建管道延伸管网至江坡老水厂覆盖江坡、龙排村委会及新建泵站提水至羊岭岗村，乐利冲已建高位水池延伸管网至柜山村委会。

新建输水管道 14.65km；入户管 1.02km；DN15 旋翼式水表 26 套；新建阀井 6 座，新建排气、排泥阀井 7 座；新建提水泵站 1 座；新建高位水池 6 座。

（四）戌街供水片区

戌街供水片区水源为戌街水厂，新建 2 座提水泵站及输水管道覆盖伏龙基、铁厂、左家及白沙村委会，碗厂村委会从水厂新建管网覆盖。

新建输水管道 43.66km；新建闸阀井 12 座，新建排气、排泥阀井 13 座；新建提水泵站 2 座；新建高位水池 17 座。

（五）凤屯供水片区

凤屯供水片区水源为飒马场水厂和腊湾新建水厂。飒马场水厂为水源，新建管道覆盖飒马场、龙丰、田丰、牌坊村委会和河节冲部分村组，腊湾新建 1000m³ 一体化处理水厂 1 座，覆盖腊湾、新房、建新、凤屯村委会。

新建输水管道 100.11km；新建闸阀井 30 座，新建排气、排泥阀井 45 座；新建高位水池 4 座，新建小型一体化处理水厂(设计处理规模 1000m³/d)。

（六）共和供水片区

共和供水片区水源为牟定县二水厂，新建 3 座提水泵站及输水管道覆盖清河、中屯、余丁、余新村委会。

新建输水管道 59.43km；新建闸阀井 17 座，新建排气、排泥阀井 7 座；新建提水泵站 3 座、增压泵站 2 座；新建高位水池 2 座。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 29214.42 万元，其中二期工程约 6000 万元。

2.5 工期：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5 年。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项目运营及项目移交。

2.6.1 设计：在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满足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施工过程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工作及指导监督、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完成本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专家咨询；配合甲方报批、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配备设计代表提供全过程设计服

务，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6.2 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人要求及招标范围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配合甲方各阶段的报批、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组织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2.6.3 运营：（1）运营范围：新建工程部分、存量部分；（2）运营期限：运营期 25 年，新建工程部分自验收合格并正式取得运营批复及收费许可双方签订《项目移交协议》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存量部分在本项目《运营协议》签订且运营公司实质性取得存量资产经营权、收费权的前提下进入运营期；（3）项目移交：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招标人。

2.7 质量要求：

2.7.1 设计：在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通过评审，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7.2 施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1~631.4-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要求、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2.7.3 总承包承诺：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必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3.2.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3 运营单位要求：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运营能力。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的家数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3.3.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3.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各自范围内相应责任。

3.3.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3.6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7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4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3.4.1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注册在投

标人单位，须提供注册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方）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4.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注册单位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已经退休的，需要提供返聘协议及退休证书。

3.4.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须提供注册单位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5.1 拟配备设计人员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主要专业成员（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所有拟配备设计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5.2 拟配备项目施工管理人员要求：

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行业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本单位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须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注：拟派该项目人员社保证明中的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6 财务要求：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的财务能力，提供企业2024年至2025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公司财务制度），2026年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此项不审查，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信誉要求：

3.7.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7.2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犯罪档案记录，案由类型检索为行贿、受贿案件（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7.3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7.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近3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7.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农民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承包人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严格按照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书）；

3.7.6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诉讼及仲裁案件（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截图）。若有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且诉讼及仲裁案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7.7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和《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8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 08:30，开标地点为牟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

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在系统默认 3 分钟内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开标结果无须签名确认；

5.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6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6. 异议（质疑）及投诉渠道

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牟定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共和镇白塔路 110 号
联 系 人：起秀才
联系电话：1588751680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策澜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汇东胜景 375 栋
联 系 人：王鸿靖
联 系 电 话：13187647775

行政监督部门：牟定县水务局
电话：0878-5211235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周意发布

王鸿靖